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長照字第1120002418A號
附件：



主旨：訂定「宜蘭縣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2日公告「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訂定「宜蘭縣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
- 二、旨案計畫已刊登於本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網頁<https://lrc.ils.hb.gov.tw/>(路徑：首頁-長照服務人員-宜蘭縣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

縣長林姿妙

衛生局局長徐迺維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

112 年 3 月 1 日府授衛長照字第 1120002418A 號公告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835號公告「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辦理。
- 二、為充實宜蘭縣長期照顧人力需求，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訓練計畫。
- 三、本訓練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
- 四、服務對象：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維持獨立自主生活能力不足，需他人協助者。
- 五、服務項目：
 - (一) 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二) 身體照顧服務。
 - (三) 服務範疇不得涉及醫療及護理行為，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得協助執行技術性之照護工作(指臨床實習課程所列項目三內容)。
- 六、實施要項：
 - (一) 受訓對象：年滿16歲以上(未成年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訓)、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照顧服務工作熱忱，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且實際居住於本縣之民眾。
 2. 居留於本縣，且依規定可於本縣工作之新住民。
 3. 實際居住本縣，並領有效期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須出具居留證明及經認證之學歷證明)。

(二) 訓練單位：

1. 接受本府補助(補助班)或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以下簡稱長照所)審核同意(自費班)委託辦理本訓練者，或符合下列資格之單位且具合格實習訓練場所，或與合格實習訓練場所訂有合作計畫者，得擬具計畫，以核心課程所在之訓練地為準，開訓前6週提送本府審查核定：
 - (1) 依法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醫療、護理、長照、社會工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法人。
 - (2) 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 (3) 設有長期照顧相關科之高中職校。
 - (4) 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評鑑等第甲等(含)以上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5)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6) 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2. 第四款實習訓練場所得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或擬具計畫送本府審查核定後辦理本訓練，但訓練課程內容以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為限。
3. 取得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網路(線上)課程學習證明之學員，須通過辦訓單位考核，始得隨班附讀參加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
4. 訓練單位申請辦理實體課程之班別，除每班固定名額(不得低於15人，以20至50人為原則)外，須額外提供班級人數之10%為隨班附讀名額，並於申請計畫書中載明

隨班附讀之名額及預算編列。

(三) 實作課程學習場域：應具有實作各課程單元之教學器材設備及場地或合作單位配合。

(四) 實習訓練場所：經本府評估適合辦理且能容納訓練對象完成足夠個案臨床實習課程之下列單位之一者：

1. 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評鑑合格之護理機構。
 2. 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評鑑等第甲等(含)以上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
- 符合上述規定之單位，若要成為實習訓練場所，尚須符合以下規範：

- (1) 以單一之住宿式機構實習：包含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若採多元單位實習者，須以住宿式機構為主實習單位(至少20小時)，另搭配其他的實習單位(如：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辦訓單位應於訓練計畫書敘明原因與作法，且明確規劃實作與實習於跨單位間之進行方式。
- (2) 住宿式機構實習：49床(含)以下，同時段實習學員至多20人(含)；50床(含)以上，同時段實習學員至多40人(含)。
- (3) 居家服務場域實習，辦訓單位應先取得案家同意，且實習學員不應超過3人。
- (4) 實習訓練場所得視需要請實習人員提出健康檢查證明文件。

申請時應檢附訓練場所之消防安檢證明、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等資料供審核，另訓練場所如非自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或有效期間內之租賃契約文件。

5. 機構違反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3年內不得選任為實習訓練場所：

- (1) 因虐待住民(個案)。
- (2) 超收住民(個案)。
- (3) 使用非法照顧服務員。
- (4) 人力比不足。
- (5) 違反機構應配合之相關法令規定。

(五) 收退費標準：

1. 訓練收費標準由本府核定之。
2. 訓練單位因故未能開訓者，應全額退還參訓學員已繳費用；因故停訓者，應按未上課時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3.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 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5%，餘額退還參訓對象。
 - (2) 已開訓但未逾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50%。
 - (3) 已逾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 (4) 考量學員個別特殊情況而退訓者，訓練單位須明訂退費標準於訓練計畫內，倘退費標準優於上列者，則不在此限。

(六) 師資條件：

1.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學、法律、社會工作、老人照顧、公共

衛生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2.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3. 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須設有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督導員，其相關規定如下：

(1) 實習指導老師

A. 職責：係指參與臨床實習課程(含實習評量)之規劃、執行與回饋檢討，並實際指導實習督導員執行學員實習之各項任務。

B. 資格：

(A) 具護理人員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於教學醫院工作經驗至少5年，兼具有長照機構工作經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依老福法、身權法、護理人員法設立之住宿型機構及退輔會榮民之家等工作資歷)；或具長照機構全職工作(指每日工作滿8小時，或每週工作滿40小時)經驗至少5年。
- b. 具高中職以上學校教授護理或照顧服務課程經驗至少2年，兼具長照機構工作經驗至少3年。
- c. 具備居家護理所之居家護理師全職工作經驗至少3年。

(B) 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具大專以上長照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具實際照顧服務全職工作經驗至少5年。
- b. 具高中職以上學校教授護理或照顧服務課程經驗至少2年，兼具長照機構工作經驗至少3年。

C.人力配置：

(A)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督導員比例為1:8。

(B)實習指導老師若實際帶領學生實習，則師生比為1:12。

(C)實習指導老師若實際帶領學生實作課程，則師生比為1:25；超過25名可搭配實習督導員。

(2)實習督導員

A.職責：係指實際擔任學員實作與實習之技術示範、指導與評值。

B.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具護理人員資格，於地區或區域醫院工作經驗至少2年，兼具有長照機構工作經驗；或具護理人員資格，具醫學中心之工作經驗至少1年，兼具有長照機構工作經驗；或具備居家護理所之居家護理師工作經驗至少2年。

(B) 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具實際照顧服務工作經驗至少3年；或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具實際照顧服務工作經驗至少2年，且擔任照顧服務組織管理工作至少1年。

(C) 人力配置：實習督導員與學員師生比為1：12。

(七)成績考核：

- 1.受訓對象，除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課程訓練者外，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2.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課程訓練者，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6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實習訓練場所，並通過辦訓單位考核，始得參加實作課程及臨床

實習課程；並應於網路(線上)學習證明有效期限6個月內完成所有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3. 依照顧服務員訓練實習綜合考核表(附件一)之規定，成績考核服務技術占80%、服務態度倫理占10%、總評占10%；及格成績為80分。

(八) 結業證明：

1. 訓練期滿後14天內，訓練單位應將結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送本府備查。但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訓練者，如實習訓練場所於本縣者，則須送本府備查。
2. 經考評及格者，由本府核發結業證明書；並應將本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載明於結業證明書內，以利查核。
3. 結業證明書格式範例：如附件二。

(九) 照顧服務員依規定參加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相互採認。

七、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

(一) 訓練課程：如附件三。

(二) 訓練時數：

1. 核心課程：50小時。
2. 實作課程：8小時。
3.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2小時。
4. 臨床實習課程：30小時。
5. 本府得依其業務需要增列照顧服務員分科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但網路(線上)訓練之核心課程內容與時數，以衛生福利部辦理為限。
6. 訓練課程應依序完成：核心課程、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